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7,08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到期，2026年9月1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836646L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153.68	55,772.16
	负债总额	109,866.10	33,344.29
	资产净额	27,287.58	22,427.87
	营业收入	11,740.24	7,187.11
	净利润	4,859.71	3,032.94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9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及确定期间：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

6、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7、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上海豫光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0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目前废旧金属再生利用率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回收的废旧金属主要是铅和铜，分别来源于废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铜，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废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再生铅工艺产出铅锭、硫产品、塑料等产品。再生铜经精炼除杂生产阴极铜产品。公司回收的废旧金属基本全部利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废旧金属的回收有没有受到地域性的收购成本的制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回收的废旧金属主要来源于废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铜，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会受运输成本、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河南和江西建设了两个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生产基地，保证废旧金属回收的正常生产经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介绍一下废水循环利用的情况，对环境环保有多大的作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采用分质收集、化学沉淀、膜分离及生物制剂等组合处理工艺，对含重金属废水、生产废水、雨水等进行分类处理与深度净化。通过构建清污分流、串级利用、循环回用的闭环水循环体系，实现废水高效处理与稳定回用。公司拟建设的募集资金项目废水资源化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废水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可实现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从源头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提升公司废水处理的稳定性与资源化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1. 公司提出向"四大新材料"产业链转型，7N级高纯金属中试线已有5条实现稳定批量化生产，其中3种通过下游客户试用认证。从"中试"到规模化量产、再到贡献实际利润，预计还需要多长时间？2. 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48亿元，而上年同期仅-257万元，现金缺口急剧放大。中报将其归因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产销规模增加、存货占用资金"。需要追问管理层：这是短期季节性因素，还是营运资本管理存在结构性问题？经营现金流何时能转正？3.资产负债率71.79%，速动比率远低于1。公司如何管理流动性风险？定增若进展不及预期，是否有替代融资方案？银行授信额度还有多少空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泛半导体高纯金属材料中试产线已成功制备出7N级高纯铟、7N级高纯碲、7N级高纯镉、7N级高纯锌、5N级高纯硒产品，现有5条生产线已实现稳定连续批量化生产。7N级高纯铟、7N级高纯碲、7N级高纯镉、5N高纯硒等产品已经下游客户试用合格，公司将根据高纯金属产业化项目筹备情况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披程序。

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48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原料价格上升、原料采购规模增加、存货占用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流出，随着公司库存存货逐渐生产销售变现，未来公司现金流会有所改善。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属有色冶炼企业，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属于大宗商品，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低，公司融资渠道多样，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定增什么时候落地？市值管理太差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定向增发事项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处于再融资审核问询函反馈回复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7,405,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王海勇、肖玲、施设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睿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0,868,118	98.9120	46,144,956	1.0788	392,7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5,106,272	99.9462	1,682,802	0.0393	616,700	0.01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国蓉	4,269,935,826	99.8253	是
3.02	吴俊平	4,269,915,185	99.82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61,790,657	88.6028	46,144,956	11.3009	392,700	0.0963
2	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028,811	99.4368	1,682,802	0.4121	616,700	0.1511

2、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国蓉	400,858,365	98.1706	是
3.02	吴俊平	400,837,724	98.165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1《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华律师、尹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海勇、肖玲、施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国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俞国蓉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王海勇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	5,000万元	55,674.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杭电铜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荣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BMK87Y04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家路336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78.88	110,896.34
	负债总额	110,023.68	96,100.37
	资产净额	13,655.21	14,795.97
	营业收入	37,155.29	70,824.90
	净利润	-1,140.77	-6,239.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35.0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3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	√

其中，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6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15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实际需求及已开展的许可项目登记要求，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 年10月16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求及已开展的许可项目登记要求，以及工商登记管理规范表述规定，拟对公司现经营范围进行细化完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一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项。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求，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过磅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等4个业务项目。

二是根据许可项目需要增项。按照经营范围应涵盖许可项目的登记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现有许可项目实际，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等3个业务项目。

三是根据法律法规调整表述。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项目和未变更项目均需要对照最新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查询规范表述，并相应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二、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肥料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计量技术服务；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手续和事宜。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拟选举朱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朱琳琳女士简历

朱琳琳女士：1995年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品事业部市场副总监，现任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琳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之女，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琳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1,507,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副董事长王小军、独立董事张兆祥、张国厚、窦皓及董事刘易、王成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德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0,776,590	99.6728	25,478,400	0.2713	5,252,800	0.05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222,404,677	87.8598	25,478,400	10.0651	5,252,800	2.0751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苏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3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瀚蓝SCP001，债券代码：01268014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6瀚蓝SCP001

4、债券代码：012680144

5、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72%

7、到期兑付日：2026年9月2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嘉祺、叶慧珊

联系方式：020-38160335、020-3816015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立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5亿元投资款及利息70,523,972.60元，合计220,523,972.6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准备本次诉讼事项，本次诉讼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在前次公告中主张的"事实和理由"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张被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孙巍、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软财富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毅、张韬、刘辉、寇剑雄、黄益鹏、王国军、吴秀姣、刘天下、马月皎在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中存在侵权责任，被告共青城青创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中承担连带责任，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准备本次诉讼事项，本次诉讼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在前次公告中主张的"事实和理由"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